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制度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2）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上述（1）（2）项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4、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上述 2、3 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5、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遵循本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6、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7、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条 关联交易

1、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或销售商品；
- （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代理；
- （5）租赁；
- （6）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7）担保；
- （8）管理方面的合同；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许可协议；
- （11）赠与；
- （12）债务重组；
- （13）非货币性交易；
- （14）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2)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 (3)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发表意见。
- (5)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 董事个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  
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

件。

第十二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2、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3、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4、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5、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6、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7、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8、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做出判断和说明。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还应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要求披露；

9、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公司在签定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当符合上述第九条的规定。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产品供销协议、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或上一次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豁免，但在定期报告及其相应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就年度内协议的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说明。

第十七条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1、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现金方式缴纳应当认购的股份；

2、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3、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4、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由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不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每季度末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统计表。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